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689號

原告 鄭福源

被告 施啟仁

楊紀文

王學治

林可文

葉元蓉

蔡亞運

羅大翔

蘇庭偉

黃璽濂

許啟邦

李勃興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被告 陳亭樺

陳伯銘

指定送達：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  
第00號郵政信箱

古富翔

幣想科技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施啟仁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百大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學治

06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高昌雄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  
10 重訴字第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  
16 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  
17 民事訴訟之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  
19 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  
20 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21 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22 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  
23 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刑事附帶民  
24 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  
25 詐欺案件（下稱本案刑事案件），係認定被告施啟仁、楊紀  
26 文、王學治等3人（下稱被告施啟仁等3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27 員共同對原告為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而被告林可文、葉  
28 元蓉、蔡亞運、羅大翔、蘇庭偉、黃璽濂、許啟邦、李勃  
29 興、陳亭樺、陳伯銘、古富翔、幣想科技有限公司、百大資  
30 訊顧問有限公司、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林可文  
31 等14人）未據檢察官在本案刑事案件中起訴上開罪嫌，揆諸

01 前揭說明，本案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林可文等14人對原告  
02 有共同加害行為，則其等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負  
03 賠償責任之人，原告自亦無從據以請求被告林可文等14人連  
04 帶負賠償之責，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謂合  
05 法，自應予以駁回。

06 二、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  
07 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施啟仁等3人被訴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一  
09 案，對原告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罪嫌部分，業經本院以114  
10 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依照前述規定，原  
11 告對於被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其  
12 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均應併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17 法 官 謝當颺

18 法 官 陳孟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  
22 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姚均坪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